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关于公布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综发〔2019〕5号）及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我局按要求编制本部门（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依法公开。

现公布《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将依据和使用《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附件：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 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13	1	一、基本公共服务	食品药品	安全检测检验、第三方监管评价
B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		
C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D			四、技术性服务		
E	1	1	五、政府履职 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E	3	2		财务会计审计	审计服务
E	12	1		后勤服务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E	12	2			物业服务
E	12	4			印刷服务
E	12	5			餐饮服务
F	1	1	六、其他		

抄送：江汉区财政局。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07月16日印发

共印3份